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債 務 人 張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起迄日(民國)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         | 計算方式   |
| 1  | 211,642元    | 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%   | 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|